



aaron chan to: bc_59_16@legco.gov.hk

28/09/2017 19:04

本人堅決表達以下意見

香港政府不應以任何理由限制香港居民的出入境自由，除非該居民已經被法庭判處限制其離境自由的命令或已經被法庭頒佈其被通緝。